

# 申辦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須知

113 年 1 月製表

## 補助資格

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市半年以上，且最近 1 年居住於國內超過 183 天。
- 二、父或母獨立扶養未滿 18 歲之未婚子女；離婚者，由父或母單獨行使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21,629 元。
- 四、全家動產(含存款本金、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投資、保險給付、車輛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其他動產)合計；每戶(4 口)以 120 萬元為基準，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增加 18 萬元。
- 五、全家不動產未超過 650 萬元。
- 六、應計人口 250cc 以上機車及汽車價值計入動產。
- 七、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

## 補助項目

◎**生活補助**：未滿 18 歲

一、監護 1 名子女：

- (一) 未滿 15 歲者，每月補助 2,661 元。
- (二) 年滿 15 歲至未滿 18 歲，仍在學者，每月補助 2,313 元。

二、監護 2 名(含)以上未滿 18 歲子女者，每人每月補助 2,313 元。

※年滿 15 歲至未滿 18 歲者，於核准後，仍繼續就學者，於每年 3 月及 9 月繳交學生證影本(須有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始得補助。

◎**教育補助**：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

已領有弱勢單親子女生活補助者，其獨自扶養子女為 18 歲以上未滿 25 歲，就讀國內大學校院或專科同級以上學校，修習日間部學士學位者，

## 審核標準及應備文件

- 一、全戶應計人口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本人、父母、子女)或包含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已歿者除戶謄本。(由區公所代為查調全戶 3 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
- 二、國稅局核發之 111 年稅籍資料(死亡 1 年內仍應計入)。(由市府社會局社會福利平台系統代為查調)。
- 三、申請人離婚協議書。
- 四、申請人印章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五、**滿 15 歲在學者**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有新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 六、16 歲以上未在學、未滿 65 歲者，檢附勞保加退保明細，年滿 56 歲投保年資 15 年以上者另檢附是否請領勞保退休金證明。
- 七、戶籍為寄居者請檢附實際居住地租賃契約書及水電單。
- 八、新住民申請弱勢單親補助需提供其原生國一親等直系血親之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親屬關係公證書，非大陸地區之新移民，取得官方現戶戶籍(需有日期章戳)資料後，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九、申請人或家屬有下列情形者，應備之相關證明資料：
  - (一)領有月退休金或月撫金者，影印最近通知單或存摺收支內頁明細。
  - (二)領有軍公教退休優惠存款利息者，應檢附臺灣銀行存簿優惠存款封面及本金紀錄。
  - (三)職業軍人請影印最近一個月薪資(餉)明細。
  - (四)若綜合所得稅年度列出財交部分，請檢附房屋或土地買賣契約書及檢具資金流向證明，若為法院拍賣之財交請檢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畫書分配表(前 5 年有財交者，仍應檢附)。
  - (五)財稅資料有股票營利及財交(基金買賣)者，應檢附集保資券庫存表及股票交易之銀行存摺 109 年至今之內頁影本，若財稅資料之利息代號為 73

優先申請之助學措施教育部－圓夢助學網

<https://helpdreams.moe.edu.tw/AboutUs.aspx>

經申請而未獲上述任一教育減免或補助者，才可依規定申請本項補助：

(一)補助對象：已領取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者，其子女為18歲以上未滿25歲，就讀國內大學部日間部或專科四、五年級學生。

(二)申請方式：

1. 申請時間：每年2月15日起至3月31日前
2. 檢附文件：就讀大學子女之學生證影本(蓋註冊章)、繳費單證明及其他弱勢單親資格審核文件。
3. 申請地點：戶籍地區公所。
4. 補助金額：每學年1萬4,000元。

者為基金利息所得，應檢附最新一期對帳單及基金交易之銀行存摺109年至今之內頁影本。

(六)應計人口中有設立公司行號已辦理歇業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及依公司法規定檢附該公司清算相關證明文件。(經濟發展局核定公文、國稅局清算證明、5年內未營業者另檢附國稅局無營業稅證明、1年內歇業者另應檢附資本額資金流向。)

(七)有私人借貸者，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後之借貸契約書及借貸金額之資金流向。

(八)應計人口有投保商業保險者，應檢附保險契約書正本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價值證明文件。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汽機車行照(250cc以上)、離婚協議書、身心障礙手冊、入獄服刑者檢附服刑證明，失蹤者檢附警察機關失蹤報案證明(報案協尋未獲連續達6個月以上)、未就業證明(國民年金繳款單或勞保投保明細)、勞保給付證明。

(本項補助係以單親「獨力扶養」子女為補助精神，子女除可由戶內應計算人口申報綜合所得稅扶養人口外，餘其他親友不得將補助對象申報扶養人口)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社會課電話：372-7900 分機：202